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信司〔2023〕12号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提名2023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提名2023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教育部提名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高校仔细阅读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基金评选条件和标准，认真组织遴选。各高校可推荐“科学与技术进步奖”或“科学与技术创新奖”拟提名候选人合计不超过1名。

二、各提名高校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于2023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将word版提名书报送至zh@moe.edu.cn，文件按“高校+姓名”命名，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根据限额要求，我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拟提名人选进行评议，择优确定正式提名人选。正式提名人选确定后，最终提名材料由我司统一报送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骁 010-66096298

电子邮箱：zh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0

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关于提名 2023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